

股票简称：北方国际
转债简称：北方转债

股票代码：000065
转债代码：127014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15）及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2021-021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万程。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7,850,0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4096%。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4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4,131,5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347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,718,4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6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,217,1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63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806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806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806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806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806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062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7%；反对 7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,4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19%；反对 787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806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审议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7,806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审议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》的议案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173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、王宁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